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 S*ST 盛润、*ST 盛润 B

公告编号： 2008-031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暨公司第五定向法人股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近期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令和民事裁定书各 2 份、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 份、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 份, 内容如下:

(一) 关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贷款合同纠纷一案, 合同本金港币 3200 万元,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贷款提供连带担保。2005 年 12 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将前述债权转让给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7-069)。就以上事项,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两份执行令和民事裁定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 深中法执字第 353 号】如下: 查封、冻结被执行人本公司的财产(以港币 3, 566, 248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为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还于 2008 年 1 月 7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8) 深中法执字第 127 号】如下: 被执行人本公司于本裁定送达后七日内按本院《关于强制执行人财产申报

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要求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并交至本院。

以上诉讼事项涉及债权人的变化，对当期损益无其他影响。

（二）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与深圳市新华宇海洋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贷款本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本公司为此笔借款进行担保（详情请见 2006 年及 2007 年年报财务附注部分），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收到了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接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粤高法执指字第 93 号的指定，立案执行本案。本案在执行过程中，2006 年 11 月 22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将本案所享有的上述债权依法转让给深圳市联合宝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市联合宝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变更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认为，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依法作出民事裁定【（2007）普法委执字第 169-1 号】如下：变更深圳市联合宝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原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在本案的权利义务由深圳市联合宝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承受。

以上诉讼事项涉及债权人的变化，且本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对当期损益无其他影响。

（三）关于本公司、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三个案子，合同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 6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100 万元，本公司为以上三笔借款提供担保。后来，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将有关债权转给嘉宜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

项公告 2007-069)。2008 年 3 月 10 日，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依法变更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经审查，嘉宜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4 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本案债权（不包括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预付的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转让给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8 日，嘉宜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深圳商报》刊登了债权转让公告。因此，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依法作出民事裁定【(2007) 河中法执字第 100-2、101-2、102-2 号】如下：变更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承接(2000)深中法经调初字第 213、214、215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债权（不包括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预付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1,190 元、诉讼保全费 34,470 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委托深圳市公平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S*ST 盛润 2,640,000 股（证券代码为 000030，股份性质为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的股权。经过三次拍卖，无人竞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上述股权按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 6,479,352 元抵偿债务。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依法作出民事裁定【(2007) 河中法执字第 100-3、101-3、102-3 号】如下：1、被执行人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S*ST 盛润 2,640,000 股（证券代码为 000030，股份性质为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的股权作价 6,479,352 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解除上述股权的查封；3、申请执行人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凭本裁定书到有关部门

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又据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8 年 5 月 15 日查询的《上市公司发起法人股及定向法人股股东持股明细表》，得知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S*ST 盛润）2,640,000 股。

由于本公司已对该 1,100 万元担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因此，该诉讼事项将使本公司产生 6,479,352 元的收益。

除此之外，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第五定向法人股股东变更公告

由于上述诉讼事项（三）的执行结果，根据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8 年 5 月 15 日查询的《上市公司发起法人股及定向法人股股东持股明细表》，得知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S*ST 盛润）2,640,000 股。

目前，S*ST 盛润（即本公司）已进入股改程序，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之一，按股改方案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对价的股份 254,810 股由本公司的大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垫付。因此，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支付股改对价股份的事项与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协商，目前，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同意支付股改对价的股份 254,810 股，并作出《广东省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承诺履行按股改方案已确定的对价安排，即支付股改对价的股份 254,810 股。这样，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来为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对股改方案的垫付承诺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1 日